



全媒体视角下法治新闻记者专业素养提升路径探析

●李亮

法治新闻有着区别于普通社会新闻的特殊性,既要严格恪守新闻真实性基本原则,又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妥善把握舆论监督与司法独立之间的边界,平衡社会公众知情权和公民个人隐私权。多年来,笔者长期深入政法一线,从事新闻选题策划、典型案件采访以及普法内容创作等工作。实践证明,不断补齐自身专业短板,持续完善综合业务能力,是法治新闻记者顺应媒体变革、做好新时代政法宣传工作的必然选择。

结合在鄂尔多斯地区长期采访经历,笔者梳理当前法治新闻采编存在的短板弱项,从法律知识积累、新闻业务水平提升、舆情风险把控、新媒体内容创新四个层面,探讨一线记者综合能力的提升途径。

一、全媒体环境下法治新闻记者面临的现实难题

(一)法律知识储备有限,新闻严谨性难以保障

法治新闻涵盖平安建设与法治建设众多领域。不少新闻从业者把写作能力放在首位,忽视了法律知识的系统学习,容易出现法条引用错误、案件定性失实、办案流程解读偏差、责任主体界定混乱等问题。部分涉法新闻报道仅凭一方当事人口述成文,忽视了主动对接办案单位与法律专业人士核实事实准确性这一重要采访流程,易出现事实失真问题,这不仅会削弱新闻作品公信力,还易诱发涉法网络舆情。

(二)舆情防范意识薄弱,极易触碰法律或纪律红线

司法审判、行政执法、群众权益维护等事件引发的舆情,极易在网络平台快速发酵。在全媒体信息高速传播环境下,部分记者缺少法

治思维、底线思维,容易出现对尚未审结的司法案件提前做出主观评判,随意公开当事人肖像、家庭住址个人隐私等信息,易造成舆论影响司法的局面。这既违背了新闻中立原则,又损害了司法公信力,也给所在媒体带来极大的舆论隐患。

(三)采编思维模式僵化,新媒体转型进展滞后

传统法治新闻大多以工作简报、案情通报为主,文本充斥法律条文、枯燥生硬,导致阅读吸引力不足。当下受众更加青睐短视频、案例图解、短文案普法等轻量化内容。多数传统媒体记者擅长深度文字写作,却缺乏视音频媒体脚本策划、镜头语言设计、网络文案打磨的能力,导致优质的基层政法新闻素材难以在社交平台大范围传播,普法宣传效果大打折扣。

二、法治新闻记者应当具备的综合职业素养

(一)站稳政治立场,牢牢把控舆论宣传导向

法治媒体是党领导下的政法宣传阵地,政治属性居于首位。新闻选题与稿件创作必须紧紧围绕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大局,深入采访报道基层社会治理、基层矛盾多元化解等政法工作成效,要坚决杜绝片面炒作个案、刻意抹黑政法队伍整体形象的现象出现。

(二)夯实业务功底,兼顾新闻准则与法律严谨性

一方面严格恪守新闻职业规范,对重大涉法新闻必须同步对接办案机关、纠纷双方及相关人员,保证新闻事实准确可靠。另一方面应持续补齐法律短板,熟练掌握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相关法律知识,熟悉案件办理流

程与司法保密制度,具备基础案件分析能力,从源头规避稿件中的法律常识错误。

(三)筑牢风险防线,严守法治新闻传播边界

记者要准确把握新闻舆论监督与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的关系。对于未办结案件,不随意预判审判结果,不随意评价办案工作人员;对未成年人、家暴受害人、案件证人做好信息模糊化处理,严格保护公民个人隐私。始终保持客观立场,完整呈现各方诉求,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四)立足民生叙事,在法理条文中融入人文关怀

法治新闻应聚焦基层一线,关注婚姻家庭事、劳资争议、涉农维权等群众身边的现实问题。同时,记者不能局限于案件本身,要深挖矛盾背后的根源。通过讲述调解故事、司法救助典型案例等,把普法教育融入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场景,同步实现普法教育、矛盾化解、价值引领多重效果。

三、法治新闻记者专业能力提升的路径

(一)建立常态化学习制度,持续补齐法律知识短板

常态化开展法律学习,重点钻研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并在日常采访中建立良性互动机制,主动对接法官、一线执法人员核对专业性表述,及时总结采编疏漏。持续学习法律法规相关知识,主动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稳步提升新闻报道专业水平。

(二)完善采编审核制度,构建全流程舆情防控体系

搭建多方取证、分级审稿、舆情研判的标准化工作流程。涉法采访必须兼顾双方当

事人陈述,重大热点事件以政法部门官方通报作为核心信息来源,不随意采信网络零散爆料。仔细核查每篇稿件的法律专业术语与个人敏感信息,最大限度降低引发负面舆情的隐患。

(三)推进采编一体化转型,打造报网联动普法产品

打破纸媒与新媒体各自为战的运行模式,实行一次采访、多平台产出。围绕基层治理、普法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等本土选题打造系列新闻力作。兼顾报纸深度阅读与移动端轻量化传播,让法治新闻报道更加贴合本地群众阅读习惯,持续扩大基层法治宣传覆盖面。

(四)优化新闻叙事逻辑,创作有温度的法治新闻作品

跳出单纯复述案情的写作套路,把法理叙事和人文叙事有机结合;多捕捉调解员化解邻里纠纷、干警上门开展便民服务、司法救助帮扶困难群众的温情细节,特别在劳动纠纷、家事类的民生报道中,既清晰写明合法维权渠道,又引导群众理性处理矛盾,让法治新闻既能普及法律知识,又能舒缓社会情绪,更好服务于基层治理工作。

综上,全媒体时代,法治媒体是推进基层法治化建设不可或缺的舆论载体。对于长期驻守一线的记者来说,仅仅提升写作能力远远不够,必须同步培育法治涵养,努力提高舆情处置水平与新媒体创作能力。法治媒体记者应扎根政法一线,深耕本土法治新闻选题,在专业性可读性之间找到最佳结合点,用心用情讲述法治故事,为平安建设、基层社会治理贡献新闻力量。

(作者单位:内蒙古法制报社)

浅析行刑反向衔接的实践瓶颈与优化路径

●王蕾●武芊芊●田源

行刑反向衔接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健全国家监督体系、实现“罚当其罪”的关键机制,其运行质效关乎司法公正与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当前,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已进入实质化、专业化发展阶段,但基层检察机关在实践中仍面临内部职能衔接不畅、行刑证据转化规则缺失、跨部门协同乏力、监督反馈刚性不足等突出难题。本文从法律监督视角出发,紧扣高质效办案要求,提出通过构建一体化履职模式、确立层次化证据转化规则、完善常态化跨部门协同机制、借助数字技术赋能等路径,提升基层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一、基层检察机关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难点

自《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实施以来,基层检察机关的办案数量与监督力度呈稳步上升态势,切实填补了不起诉案件后续监督的空白。总体来看,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呈现出如下特点:一是案件类型集中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诈骗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高发轻罪领域;二是监督对象明确指向公安机关,这与基层公安机关兼具行政执法与刑事侦查衔接职能的实际情况相契合;三是监督成效初步显现,但仍存在短板。例如,个别案件因处罚必要性存在争议,亟须明确标准;衔接工作面临跨部门协调、证据转化、反馈落实等配套机制不完善的共性难题等。

(一)检察机关内部流程需要优化。在行刑反向衔接的制度设计中,可处罚性审查承担着法律责任梯度转化的枢纽功能,但检察机关内部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部门之间存在信息壁垒,职能衔接不畅,这一问题影响了“可处罚性”审查的效率与精准度,制约了法律监督质效的提升。刑事检察部门移送案件时,仅提供不起诉决定书和核心刑事证据,缺乏对行政违法事实、行政处罚必要性判断及刑事情节等关键信息的系统梳理与全面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因未参与前期刑事审查,对案件细节掌握不全,亲历性不足,需重新梳理证据、核实事实,既造成“重复性阅卷”、延长审查周期,又可能使具有独立

行政违法性的行为在移送环节被忽视,导致监督链条断裂,使行刑反向衔接沦为对刑事认定的简单依附或重复劳动。

(二)行刑证据转化缺乏统一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为行刑正向衔接中行刑证据向刑事证据转化提供了法律支撑,但对于行刑反向衔接中刑事证据能否被行政机关运用,目前仍存在争议。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证据种类可见,检查笔录、辨认笔录、侦查实验笔录等属于刑事案件特有的证据类型,而现场笔录则为行政机关办案特有的证据类型。在行刑反向衔接过程中,行政机关如何对对应适用刑事证据,目前尚未形成定论。部分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移送的刑事证据不予认可,要求重新收集行政证据,这不仅增加了办案成本,还严重影响了反向衔接机制的运行效率。

(三)跨部门协同机制不健全。基层检察机关与公安、市场监管等行政机关之间缺乏常态化会商与研判机制,针对复杂疑难案件的法律适用、“可处罚性”判断等核心问题,难以实现及时高效的沟通,导致争议案件处理周期较长、效率偏低。同时,行政机关以执法效率为导向,与检察机关的监督导向存在差异,双方对行政处罚必要性的认知分歧难以有效化解。从证明标准来看,刑事诉讼“排除合理怀疑”与行政处罚“优势证据”的原则差异显著,但基层对“可处罚性”证明标准尚未形成统一界定。尤其在存疑不起诉案件中,证据是否满足行政处罚要求的问题常引发争议。此外,行政法中“能够证明”的规定较为笼统,双方对证据证明力的判断存在差异,进一步加剧了分歧。

(四)监督反馈与落实机制待完善。检察意见的有效落实是践行反向衔接“可处罚性”标准的关键,但当前监督反馈与落实机制的缺失,制约了监督实效,弱化了法律监督的刚性。一方面,检察意见刚性不足。基层检察机关提出意见后,部分行政机关存在不采纳、不执行或拖延执行的情况,导致监督建议难以形成有效制约。另一方面,内部监督存在封闭性问题。检察意见的制发、跟进与反馈主要由行政检察部

门负责,形成“自我监督、自我评价”的封闭循环。刑事检察部门对处理结果介入不足,案件管理部门未充分发挥职能,监督工作局限于人工化、个案化审查,既不利于保障检察意见质量,也削弱了对外监督的权威性与公信力,导致行刑衔接缺乏深层次监督,难以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二、基层检察机关行刑反向衔接的优化路径

(一)打通内部职能壁垒,构建一体化履职模式。一是建立内部协同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与标准统一。建立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部门案件同步移送、信息共享机制,为行政检察与刑事检察部门一体办案提供便利;建立内部会商机制,针对“可处罚性”存在争议的案件,由两部门联合研判、统一意见,避免监督盲区,确保审查标准一致,同时,细化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流程和时限,保障监督链条衔接顺畅,提升审查效率与精准度。二是探索行政检察提前介入机制,推动审查关口前移。针对不起诉率较高、与行政违法关联性强的轻罪案件,可探索由行政检察部门提前介入;在审查起诉阶段,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可受邀或主动参与案件讨论,提前梳理行政违法要素,预判“可处罚性”并明确处罚依据。这种前置审查既能对刑事检察部门作出不起诉决定提供参考,也为后续制发检察意见奠定基础,实现“刑事审查与行政审查”同步推进,有效压缩办案周期,提升整体效率。

(二)构建证据转化规则,破解证据衔接不畅难题。一是制定证据转化操作规范,统一审查与适用标准。从指导法律适用的角度发布行刑证据转化工作指引,明确刑事证据在行政处罚中的适用资格、转化范围及标准。例如,书证、物证等客观证据可直接移送;言词证据来源合法、程序规范且能与其他客观证据相互印证时方可转化等。二是建立证据清单协同移送与反馈机制,提升衔接效率。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联合制定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证据移送清单,明确证据转化类型、补强要求及证明目的,为执法提供清晰指引;移送案件时分类整理证据并附清单,确保内容规范完整。同时建立证据移

送反馈机制,行政机关收到证据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核查情况及采纳意见,既保障衔接流程顺畅,也为“可处罚性”认定提供有效支撑。

(三)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消除标准认知分歧。一是构建常态化、实质化的跨部门协同会商机制。深化“府检联动”,与行政机关建立行刑反向衔接联席会议机制,定期会商法律适用等争议问题;针对复杂疑难案件,建立联合研判机制,共同分析案情,明确“可处罚性”审查标准,提升案件处理效率;针对行政法规定较为笼统的问题,联合行政机关结合实际,制定“可处罚性”认定指引,明确判断标准,减少实践争议。二是恪守检察权履职边界,尊重行政权运行规律。检察机关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属于法律监督范畴,而非代替行政机关执法。检察意见应明确违法依据、概述事实证据、提出监督建议,但不宜细化处罚裁量尺度,需充分尊重行政机关的专业判断权与裁量空间,移送过程中避免过度介入行政执法。若行政机关对检察意见存在异议,行政检察部门在复核并提出结案理由前,可经检委会讨论后送达复核意见;若行政机关仍有异议,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

(四)深化数字技术赋能应用,提升衔接监督效能。推动数字技术在基层衔接工作中的应用,依托大数据等技术构建行刑反向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案件移送等环节的线上化、实时化办理,动态监测行政机关履职情况,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探索通过平台开展智能化分析,提升案件审查的效率与精准度,全流程动态监督案件办理进程,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切实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

健全行刑反向衔接机制,是检察机关践行高质效办案要求、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的重要举措。依托一体化办案模式凝聚内部监督合力,通过统一证据规则夯实执法司法基础,借助常态化联动拓宽协作格局,运用数字平台实现全流程精准监督,推动执法与司法高效贯通、有序互补,以能动精准的法律监督促进基层治理走上法治化轨道。

(作者单位: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